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人考字第 10131165900 號函修正附表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」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酬庸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連續擔任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職務滿三年或六年具有績效，於請領年資中最近三年或六年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發給政績紀念章。

（一）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
（二）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。

（三）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三、政績紀念章區分懋績、弼光、勤政等三種，並依任職時間，各區分為左列兩等。

（一）任職滿六年者，發給一等紀念章。

（二）任職滿三年者，發給二等紀念章。

前項三種政績紀念章發給對象如附表。

四、機關首長，依規定由本府所屬其他機關首長兼任者，以其本職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如由其他機關人員或非首長兼任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之。機關首長依規定為兼任，而另置有執行秘書等職務，負責綜理業務者，上述負責綜理業務人員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，按其本職職等發給之。

五、本要點所稱機關學校，以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其有獨立之組織規程或編制表，並為單位預算或分預算為準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，自到職之日期至離職之日止，任職未滿三年或六年，經調本府所屬其他相同層次之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者，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，但非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任職年資，不予併計。

六、政績紀念章以懋績一等紀念章為最高，已發給上述紀念章，仍續任首長者，不再重複發給，至已發給較低層次職務之政績紀念章，如再合於發給較高層次職務之紀念章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政績紀念章於首長任職屆滿三年或六年時，由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主動填具首長任期重要政績表，送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轉請本府核發。本府一級機關暨直屬單位首長，由人事處依規定逕行簽請核發。

八、已發給政績紀念章之首長，仍繼續任同一首長職務者，在職期間如因犯罪褫奪公權，其政績紀念章應予繳還。